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组办字〔2017〕21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新时代·新使命·新作为” 主题征文、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党委组织部，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公司党委组织部：

为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兴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努力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到学在深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现面向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开展“新时代·新使命·新作为”主题征文、微视频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主题

征文、微视频作品以“新时代·新使命·新作为”为主题，围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的重大判断、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等重大论断的深远影响；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畅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或贯彻落实的工作思考、工作谋划和工作建议；聚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作风整顿活动，感悟工作中的新变化、新气象；聚焦我省发展定位，全面推进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新思路、新举措、新建议、新畅想，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振兴发展的思想动力和力量源泉。

二、参与对象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均可参加。

三、报送时间

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月31日。

四、投稿方式

本次征文、微视频征集活动采取网上投稿的方式，登录“龙江先锋网”（www.ljxfw.gov.cn），点击进入“新时代·

新使命·新作为”主题征文、微视频征集活动专题网页，按照提示在线提交作品，并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真实信息。

五、评奖及使用

征文、微视频评比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对获奖作者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踊跃投稿。优秀作品在“龙江先锋网”、“龙江先锋”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新媒体平台登载展示，推荐《黑龙江日报》专栏、《党的生活》杂志发表。

六、有关要求

1. 征文作品要契合时代主题，弘扬正能量，主题鲜明，客观真实，文风朴实，具有较强的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创新性，体裁为理论文章、随笔、散文、诗歌等，题目自拟，字数不超过 2000 字；微视频作品要主题突出、积极向上，拍摄画面清晰，镜头运用流畅，有一定的拍摄和剪辑技巧，有完整的片头片尾，片中对话应标注中文字幕，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征文、微视频作品须为本单位或本人原创，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如有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后果由单位或投稿人自行承担。

3. 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对入选作品拥有宣传出版、网上公布及改编权。凡来稿作者，即视为已确认并自

愿遵守有关版权和创作有关规定。本次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